

2026 年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上年

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相关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与辖区内卫生行政单位、医疗卫生专业机构、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卫生应急联络网；建立县级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系统，具备信息共享、决策支持和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

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各类单项卫生应急预案；初步形成政府专项预案、单位单项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为架构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协调组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分类的专业卫生应急处置队伍，配备相应的装备；制定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卫生应急管理干部和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定期进行效果评估；根据卫生应急专项工作经费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并落实储备。

4、建立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定期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进行常规和专题评估，提出评估意见、预警和干预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报告完整率、事件评估率均达到 100%。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县卫健委的领导下，及时与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专业单位报告；配合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指导医疗机构及时高效承担病人现场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并

能有效开展事件相关处置上报工作。

6、负责对重大活动开展前进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排查治理意见和干预措施，制定相应的卫生应急保障预案和工作方案；在重大活动期间，与县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相互配合，完成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卫生监督等工作。

7、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对卫生应急准备与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危害及处置救援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按同级政府统一部署，开展辖区内恢复重建工作的卫生学评估及卫生系统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8、负责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年度计划。积极倡导各单位组建卫生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制定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使志愿者能掌握基本救援知识与技能。

二、机构设置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3.0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7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0.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87	支 出 总 计	73.8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7.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7.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9	59.60	59.60							0.79	
210	04		公共卫生	57.28	56.49	56.49							0.79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28	56.49	56.49							0.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3.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6.2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6.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6.27									
			总 计	73.87	73.08	73.08								0.7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9	60.39	
210	04		公共卫生	57.28	57.28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28	57.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总 计	73.87	73.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0	59.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08	支 出 总 计	73.08	73.0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21	7.21	
208	05		7.21	7.21	
208	05	05	7.21	7.21	
210			59.60	59.60	
210	04		56.49	56.49	
210	04	01	56.49	56.49	
210	11		3.11	3.11	
210	11	02	3.11	3.11	
221			6.27	6.27	
221	02		6.27	6.27	
221	02	01	6.27	6.27	
			73.08	73.0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5	70.85	
301	01	基本工资	17.93	17.93	
301	02	津贴补贴	11.67	11.67	
301	03	奖金	12.09	12.09	
301	07	绩效工资	12.12	12.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	7.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3.1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1.65
302	01	办公费	0.92		0.92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总 计	73.08	71.43	1.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备注：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 计				

备注：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 计				

备注：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0.03	0.03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备注：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其他项目	0.79	0.79	0.79						
总计	0.79	0.79	0.79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3.8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收入预算 73.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3.08 万元，占 98.9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2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79 万元，占 1.07%，比上年预算增加 0.7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在职人员绩效工资结转经费，导致预算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73.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3.8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8 万元，增长 28.2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及 2026 年均未安排项目经费预算。

四、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0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9.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

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26.9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1 万元,占 9.8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9.60 万元,占 81.55%。
- 3、住房保障支出(类)6.27 万元,占 8.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 万元,增长 2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养老保险缴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70 万元,增长 3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工资等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发放县聘人员部分经费，本年无此预算，导致预算较上年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27.9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31.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六、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与 2025 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0.7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7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项目结转 0.7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采暖补贴等津贴补贴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3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6 年，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4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51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3.8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		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指引，聚焦普及安全知识、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应急能力核心目标，全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搭建安全生产与医疗安全宣传阵地，开展安全宣传下乡村行动，覆盖城乡居民；组织专题研讨、宣讲、培训、警示教育、法规宣传等活动，强化全系统安全意识；联合开展乡镇卫生院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岗位练兵、安全竞赛、网络互动答题等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组织防震减灾、消防、综合应急演练，提升卫生应急队伍快速响应与协同救援能力；创新矩阵式宣传模式，压实医疗机构安全责任，全面筑牢卫健系统安全防线，守护群众生命健康与医疗环境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医疗安全与社会安全深度融合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79	
			本级安排	73.0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73.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安全宣传培训及警示教育活动	≥59 次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乡镇卫生院安全隐患排查	≥9 次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消防及综合应急演练	≥34 次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安全岗位练兵与竞赛	≥3 次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90%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应急演练参训完成率	≥90%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促进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率	≥90%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医疗机构安全合规率	≥90%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6 年 02 月 25 日